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96982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6. 05

(21) 申请号 201220624122. 4

(22) 申请日 2012. 11. 23

(73) 专利权人 苏州科信遮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15228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盛泽镇大谢村

(72) 发明人 沈根林

(74)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纵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2224

代理人 董建林

(51) Int. Cl.

E04F 13/077(2006. 01)

B32B 27/06(2006. 01)

B32B 27/12(2006. 01)

B32B 7/10(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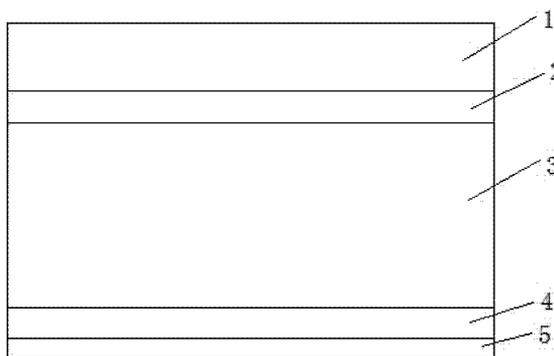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自粘性聚氨酯硬泡复合面板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自粘性聚氨酯硬泡复合面板,其特征在于,包括:聚氨酯硬泡层;水泥玻璃纤维层;膜层;设置在聚氨酯硬泡层和水泥玻璃纤维层之间的第一胶粘层;以及设置在膜层和聚氨酯硬泡层之间的第二胶粘层。本实用新型的自粘性聚氨酯硬泡复合面板强度高、使用年限长、施工方便快捷,具有非常广泛的市场价值。



1. 自粘性聚氨酯硬泡复合面板,其特征在于,包括:聚氨酯硬泡层;水泥玻璃纤维层;膜层;设置在聚氨酯硬泡层和水泥玻璃纤维层之间的第一胶粘层;以及设置在膜层和聚氨酯硬泡层之间的第二胶粘层。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自粘性聚氨酯硬泡复合面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胶粘层的材质为为 PU 粘合剂。

自粘性聚氨酯硬泡复合面板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复合面板，具体涉及一种自粘性聚氨酯硬泡复合面板，属于建筑新材料领域。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的聚氨酯硬泡板在施工时都是需要在现场进行涂胶之后再粘贴到墙壁上，这种方式效率很低，此外，现有的聚氨酯硬泡板常常是单独使用，其缺点是结构强度不能满足要求，使用年限不长。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为解决现有技术的不足，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自粘性聚氨酯硬泡复合面板。

[0004]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本实用新型采用如下的技术方案：

[0005] 自粘性聚氨酯硬泡复合面板，其特征在于，包括：聚氨酯硬泡层；水泥玻璃纤维层；膜层；设置在聚氨酯硬泡层和水泥玻璃纤维层之间的第一胶粘层；以及设置在膜层和聚氨酯硬泡层之间的第二胶粘层。

[0006] 前述的自粘性聚氨酯硬泡复合面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胶粘层的材质为为 PU 粘合剂。

[0007]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之处在于：本实用新型的自粘性聚氨酯硬泡复合面板强度高、使用年限长、施工方便快捷，具有非常广泛的市场价值。

附图说明

[0008]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个优选实施的结构示意图。

[0009] 图中附图标记的含义：

[0010] 1、水泥玻璃纤维层，2、第一胶粘层，3、聚氨酯硬泡层，4、第二胶粘层，5、膜层。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以下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具体的介绍。

[0012] 参照图 1 所示，本实用新型自粘性聚氨酯硬泡复合面板，包括：聚氨酯硬泡层 3；水泥玻璃纤维层 1；膜层 5；设置在聚氨酯硬泡层 3 和水泥玻璃纤维层 1 之间的第一胶粘层 2；以及设置在膜层 5 和聚氨酯硬泡层 3 之间的第二胶粘层 4。

[0013] 本实用新型中聚氨酯硬泡层 3，是由硬泡聚醚多元醇，与聚合 MDI 反应制备的。具有很好的保温性能和阻燃性能。但是聚氨酯硬泡层 3 在单独使用时其结构强度不高，容易在使用中受到撞击等破坏，降低使用寿命。因此本实用新型在聚氨酯硬泡层 3 上增设了水泥玻璃纤维层 1，聚氨酯硬泡层 3 和水泥玻璃纤维层 1 之间通过第一胶粘层 2 粘合。水泥玻璃纤维层 1 具有很好的强度，与聚氨酯硬泡层 3 相结合能够大大延长本实用新型自粘性

聚氨酯硬泡复合面板的使用寿命。作为优选,本实用新型中第一胶粘层 2 的材质为 PU 粘合剂。PU 粘合剂具有很好的粘合性能,能够将,聚氨酯硬泡层 3 和水泥玻璃纤维层 1 牢固地粘合在一起。

[0014] 本实用新型的膜层 5 可以在使用和施工时现场撕除,露出被膜层 5 覆盖的第二胶粘层 4,然后就可以将第二胶粘层 4 与待贴壁面相结合。本实用新型并不限制第二胶粘层 4 的材料,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现有常用胶粘剂进行选择。

[0015] 本实用新型的自粘性聚氨酯硬泡复合面板强度高、使用年限长、施工方便快捷,具有非常广泛的市场价值。

[0016]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基本原理、主要特征和优点。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上述实施例不以任何形式限制本实用新型,凡采用等同替换或等效变换的方式所获得的技术方案,均落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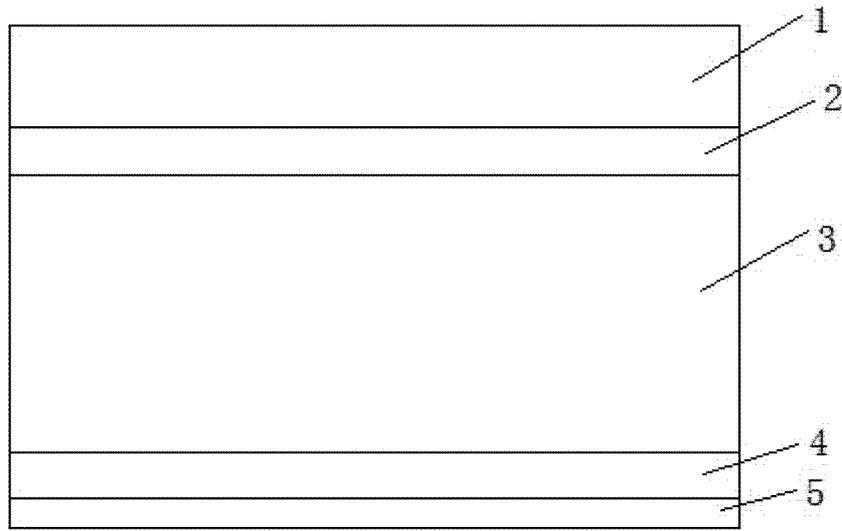


图 1